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20072)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20072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街街头福华园餐馆每天售卖约 10 公斤滇池特有保护鱼种银白鱼，禁渔政策执行不到位。
办结目标	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十年禁渔”工作的推进。
整改措施	（一）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新修订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十年禁渔”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持续推进“十年禁渔”进校园、进社区（村庄）、进市场活动。 （二）通过典型案例宣传，加强“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加大反面案例曝光力度，强化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警醒身边人，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积极营造“不敢捕、不能捕、不想捕”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积极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联合五华区检察院不定期开展相对不起诉犯罪嫌疑人参加滇池“十年禁渔”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扩大禁渔宣传面。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针对被投诉的福华园，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现场对负责人进行了宣传教育。福华园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了相关承诺书，承诺将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未来的经营中加强自律，坚决杜绝出现采购和销售野生动物及长江渔获物行为。 （二）常态化工作推进情况。五华区“禁渔办”会同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巡查河道 16 次，劝阻市民垂钓 16 起、现场销毁地笼 10 个，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 次，政策法规宣传 2 次，累计出动 1290 人次，297 车次。围绕《关于继续开展打击市场销售禁捕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昆市监食品流通〔2024〕10 号）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打击市场销售禁捕水域非

	法捕捞渔获物明察暗访机制的通知》（昆市监食品流通〔2022〕32号）工作要求，采取“四不两直”工作原则，五华区市场监管局每月开展暗查暗访，深入查找禁渔工作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三）2024年12月27日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现场粘贴群众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7日，五华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森林警察大队、五华区水务局、龙翔街道办事处对D3YN202405120072投诉问题进行自查自验，福华园餐馆被投诉经相关单位督促进行整改，菜单已没有鱼类食品名称，现场未发现制售类。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参加验收人员均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0月31日，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